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 張丞菘

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

訴訟代理人 羅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及自一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及自一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係「及自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